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山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2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3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4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5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6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7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8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9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0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1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2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3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4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5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6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7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8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9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20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21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	理财金H	理财金货币ETF
22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23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24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25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26	513800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27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28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29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30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31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32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33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34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山西证券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山西证券网址：www.i61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A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11	02221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68		
份额级别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A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3,033,889.33	203,747,319.82	446,781,209.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225.77	26,262.59	42,488.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3,033,889.33	203,747,319.82	446,781,209.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225.77	26,262.59	42,488.36
	合计	243,050,115.10	203,773,582.41	446,823,697.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8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64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的机构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本次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385,301股，持股比例变动至12.38%。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I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来的持股变动告知函，获悉UW Holdings Limited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4%。目前次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起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827,400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27,400	0.7153%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1.3704%
合计			8,827,400	2.085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 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二）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2,701	14.46%	52,385,301	12.38%

1、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2,701	14.46%	52,385,301	12.3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0	德龙激光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需参会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快递的方式登记，在邮件、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邮箱：ir@delphilaser.com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联系部门：证券部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拟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募集资金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实施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注销事宜。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8,000.00万元变更为19,0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年	德龙激光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2年	贝林激光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2年	德龙激光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2年	德龙激光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	德龙激光
合计		45,000.00	45,000.00	-	-

注：贝林激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原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原募投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原三个募投项目节余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均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升级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2月26日，前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及变更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次调整前		节余/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前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5,998.23	项目结项	-	-	-
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1,356.61	项目终止	-	-	-
3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5,668.84	项目变更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7,564.63	13,023.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4,253.61	项目变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2.92	4,253.61

备注：“拟使用募集资金”包含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前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B)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C)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D=A-B+C)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23.68	0.00	244.26	13,267.94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1	0.00	71.28	4,324.89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实施主体均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23.68	13,267.94	项目变更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4,753.54	9,236.22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1	4,324.89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0.98	8,356.61

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2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拟在苏州工业园区内新购置土地（以下简称“苏州地块”）建设德龙激光总部研发中心及激光产业基地，拟投资规模为4.5亿元。同时，公司审议并公告了将部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至苏州地块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277.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激光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年初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取得初步合作意向后，双方就土地取得事宜进行了多次细节商讨和持续性沟通，但至今公司尚未取得地块，募投项目无法开展，前述募集资金未投入项目使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拟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以下简称“江阴地块”）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4年3月，公司与江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5月，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为避免苏州地块和江阴地块同步建设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将原拟用于苏州地块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江阴地块的项目建设使用，即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在江阴地块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江阴地块将分期建设，现已开工建设项目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两个募投项目均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实施。

取消原“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情况，审慎规划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依托现有及租赁厂房，并适时考虑在合适时机新购土地，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1、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德龙激光计划在江阴投资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由德龙激光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实施，旨在抓住锂电池和光伏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通过生产专用于这两个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影响力。本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和光伏专用加工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锂电和光伏专用加工设备及生产线共166台（套）。

2）项目实施主体

德龙激光及江苏德龙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4,753.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475.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77.57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姚路以东、龙定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芙蓉大道以北。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2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项目建设已办理备案程序。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自研核心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已经掌握了激光器技术、激光应力诱导切割技术、精密运动模组及控制技术、自动化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激光器技术上，公司在皮秒激光器输出功率和单脉冲能量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在倍频与和频模块上，相关转换效率较高。在激光器控制技术上，公司掌握泵浦源驱动和温控技术、选脉冲技术、脉冲同步技术、数据记录技术，功率调节和监控技术等。在控制及自动化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各种行程的微纳精度运动平台模组设计方法和基于坐标位置的激光同步脉冲触发控制技术，结合视觉影像的实时动态位置校正，可实现多轴协同二维异形轨迹和激光触发的同步控制，适用于多个领域的精细微加工。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能力。

（2）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与下游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主要客户包括长电科技、华灿光电、士兰微、京东方、宁德时代、纤纳科技等。高端制造领域对加工设备的技术要求高，公司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成为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新能源方向不断开拓新客户，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随着产能扩大，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范围，通过参加各种展会等方式不断地吸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为本项目产能释放和消化提供稳定的市场渠道。

（3）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运营提供保